

大学生婚恋观的调查与研究

赵冰洁

(华侨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与辅导中心, 福建 泉州 362011)

中图分类号: R395.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3611(2002)02-0111-03

An Investigation and Study of University Students' Outlook on Marriage and Love

ZHAO Bing-jie

Huaqiao University Mental Health Education and Training Centre, Quanzhou 362011,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o examine university students' perspectives on the value of marriage and love to establish their commonly held judgments and to provide an objective and reliable documentation. **Methods:** 332 university students from four universities were interviewed and asked to complete an examination paper; SPSS 9.0 software was used for quantitative and qualitative statistical analysis. **Results:** University students placed a greater emphasis on inner personal qualities, and less emphasis on outward appearance when choosing a marriage partner. They attached less importance to virginity when choosing a partner. They also tended to have a different outlook on marriage and love according to their gender. They did not agree with having sex before marriage. **Conclusion:** University students' outlook towards marriage and love is both positive and healthy. Different values, judgments, and standards exist among students.

【Key words】 University students; View of marriage; System of value; Judgment

婚恋观是人们价值观在婚姻、恋爱问题上的体现。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我国的迅速推进,人们的婚恋观也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价值判断的多元性和行为观念的多元化在一定程度上冲击了以往那种婚姻价值评判体系和婚姻行为的相对稳定性。作为跨世纪的大学生的婚恋观,不仅折射出这个时代婚姻价值取向的基本特征,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反映出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中国民众的婚姻家庭状况。本研究旨在通过对大学生婚恋观的问卷调查和个别访谈,在定性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基础上,探索现代大学生婚恋观的多元的价值判断标准和总体发展态势。为大学的素质教育和婚姻咨询提供较客观、可靠的实证资料。

1 对象与方法

1.1 研究对象

采用分层随机取样方法,以重庆三峡学院、华东师大、重庆师范学院、内蒙古工业大学1—4年级大学本科为调查对象,发出问卷380份,收回有效问卷332份,其中男生175名,女生157名,文科学生195名,理科学生137名,年龄在17—25岁之间,平均年龄为21.69岁。在选取调查对象时,充分考虑了性别、年级以及文理科专业的均衡性。

1.2 研究材料与方法

本研究采取集体问卷和个别访谈相结合的方法,

使用的是自编问卷。首先通过发放开放性问卷将他们认为在恋爱中允许的行为和影响择偶的重要因素进行罗列,然后将项目筛选后分成三类。在这些项目中,除是否恋爱是二元变量外,其余项目都按非常重要、比较重要、一般和不重要四级评分。以非常重要计4分,不重要计1分的正向取分方式,问卷在匿名条件下进行。

在正式施测前,对52名大学生进行重测信度检验,两次施测的间隔时间为三个月,结果表明,重测等级相关系数为0.691,说明本问卷的重测信度可以接受。

2 结果

2.1 婚前性行为的态度比较

男女大学生对恋爱时发生性行为即婚前性行为的态度有明显的差异($t = -5.673$ $P < 0.001$)。具体地说,有20.6%的大学生认为恋爱时可以发生性行为。其中男生占30.8%,女性占9.3%,与卢淑华分别在1982年、1996年“不结婚,则不能有性行为”,赞同人数由75%下降到65%的研究结果趋同^[1]。说明当前大学生对婚前性行为的宽容度比前些年有明显上升趋势。

2.1 选择对象时所重视的条件

从被调查的大学生按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列的顺序可以看出(表1),无论是全体大学生或男女大学

生,认为最重要的前五个项目,除男女大学生在对“兴趣一致”、“发展前途”的排序上有差异以外,其余各项目的内容和排序有很高的一致性。从项目排序差异可以反映出社会对男性的角色期待是以事业发展为重,女性对未来丈夫的选择更注重未来发展,而男性更注重当前现实。这与男性更实际,女性更理想的心理是吻合的。从婚姻对象选择的条件排序的最前和最后五项的内容可以看出,当代大学生择偶更注重个人良好的素质与内在条件,而对家庭财产、社会地位、生长环境等外在因素却不太重视。

此外,在婚姻对象条件的排序上,童贞性被排在第八位(男性被试排在第七位、女性排在第十一位)。这与我在1989年调查研究中将童贞排在第六位的结果相比,有明显的后移趋势,而且女性对男性是否保持童贞更宽容。

表1 被调查的332名大学生对婚姻对象条件选择的排序

	总体	男性	女性
爱情	3.61(1)	3.60(1)	3.63(1)
性格	3.56(2)	3.53(2)	3.54(2)
健康	3.39(3)	3.31(3)	3.48(3)
聪明	3.08(5.5)	2.97(5)	3.21(5)
兴趣一致	3.08(5.5)	3.16(4)	2.90(6)
发展前途	3.04(7)	2.79(6.5)	3.33(4)
风度身高	2.77(8)	2.76(8)	2.78(8)
童贞性	2.66(9)	2.70(7)	2.61(11)
收入	2.65(10)	2.53(10)	2.79(7)
容貌	2.62(11)	2.79(6.5)	2.42(13)
职业	2.60(12)	2.46(11)	2.77(9)
学历	2.48(13)	2.41(12)	2.57(12)
父母赞同	2.38(14)	2.13(14)	2.67(10)
年龄相当	2.20(15)	2.15(13)	2.26(14)
家庭社会地位	2.15(16)	2.12(15)	2.19(15.5)
家庭财产	2.08(17)	1.99(16)	2.19(15.5)
生长环境	1.91(18)	1.90(17)	1.92(17)
家庭人口数	1.57	1.54(18)	1.61(18)

2.2 婚恋价值取向的比较

男女被试在聪明、发展前途、收入、容貌、职业和父母赞同的项目上存在极其显著的差异(表2),女性高于男性可见,除了在容貌这一项上男性比女性要求更高以外,其余各项女性比男性要求更高($P < 0.01$),在父母赞同项目上男性不太关注父母的意见,而女性比较重视父母的态度。说明女性在婚姻对象选择上更谨慎、更保守、更苛刻,更理想化。这可能与女性对婚姻的需要较男性强,以及对今后婚

姻生活是否幸福担忧比男性多有关。

表2 男女大学生对婚恋价值取向的比较

	男 (n=175)	女 (n=157)	t 值
爱情	3.60±0.57	3.63±0.61	0.339
性格	3.53±0.55	3.54±0.58	0.819
健康	3.31±0.56	3.48±0.56	2.243 *
聪明	2.97±0.68	3.21±0.64	2.829 **
兴趣一致	3.16±0.78	2.98±0.64	-1.916
发展前途	2.79±0.79	3.33±0.60	5.890 **
风度身高	2.76±0.66	2.76±0.55	0.196
童贞性	2.70±0.84	2.61±0.86	-0.790
收入	2.53±0.77	2.79±0.69	2.771 **
容貌	2.79±0.64	2.42±0.60	-4.565 **
职业	2.46±0.66	2.77±0.73	3.107 **
学历	2.41±0.66	2.57±0.75	1.727
父母赞同	2.13±0.74	2.67±0.83	5.227 **
年龄相当	2.15±0.67	2.26±0.73	1.182
家庭社会地位	2.12±0.75	2.19±0.72	0.693
家庭财产	1.99±0.76	2.19±0.67	2.074 *
生长环境相似	1.90±0.88	1.92±0.66	0.196
家庭人口数量	1.54±0.69	1.16±0.75	0.751

注: * $P < 0.05$ ** $P < 0.01$

2.3 文理科学生对婚姻对象选择的比较

文理科学生在婚姻对象选择条件排在前三项的内容和排序完全相同,依次为为爱情、性格和健康,但在第四、五项排序上有明显的差异,文科学生把“聪明”和“发展前途”放在第四、第五位,而理科学生把“兴趣一致”和“聪明”放在第四、第五位。从理科学生将聪明、发展前途这两项标志着个人潜在能力的项目放在较后位置可见,他们选择婚姻对象更注重当前的现实条件;文科学生在选择婚姻对象时更具有前瞻性。统计检验表明,文理科学生在兴趣一致、童贞性、学历几个方面有极其显著的差异($P < 0.01$)除在童贞性上文科学生比理科学生有更高的要求外,其余各项理科学生的要求均高于文科学生。从总体水平上看,理科学生的大多数均分高于文科学生,这说明理科学生在对婚姻对象的选择上更保守和苛刻。文科学生对童贞性的要求比理科学生更高,是否与他们所受较多的人文教育有关,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2.4 大学生对婚前性行为和童贞性的态度

恋爱中的男女大学生非常重视童贞性的人数(40.5%)比没恋爱的男女(28.4%)高出12.1个百分点($\chi^2 = 9.28, P < 0.01$)。恋爱中是否可以发生性行为”这一项目的调查结果表明,恋爱与没恋爱的大

学生总体水平之间没有显著差异, ($\chi^2 = 2.84$, $P > 0.05$), 但恋爱的男性赞同人数 (26.8%) 比没恋爱的男性 (32.8%) 明显少 ($\chi^2 = 8.03$, $P < 0.01$), 而恋爱中的女性赞成性行为的人数 (13.2%) 比没有恋爱的女性 (5.6%) 高 ($\chi^2 = 8.25$, $P < 0.01$)。在“你认为可以发生性行为的理由”一项中, 恋爱中的女性有 89.2% 的回答是为了爱情, 而男性对这一问题回答的理由则比较分散、多元, 只有 28% 的人回答是为了爱情。这一研究结果与“爱与性的关系上存在着性别差异, 女性相信, 爱应当成为性的理由的程度远远超过男性”^[2] 是相吻合的。

3 分析与结论

本研究表明当代大学生的婚恋观存在着多维度、多元性的特征, 由传统保守的婚恋观向开放的婚恋观的发展趋势明显, 具体地说, 表现出如下特点。

当代大学生在对婚姻对象的选择条件上, 与外在条件相比, 更注重个人良好的素质、个体的发展潜力, 摈弃了传统的重门第、重财产等婚恋观。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 在利己、实用、功利、金本位等各种不良思潮充斥其间的社会大背景下, 这种重精神、轻物质的总体价值取向是难能可贵的, 既表现出大学生人格的独立性和高尚的精神风貌, 也反映出当代大学生具有理想的浪漫主义色彩。

童贞性不再是大学生择偶的重要条件, 但大学生对是否保持童贞有双重标准。贞操观在大学生们的婚恋意识中逐渐淡化, 对童贞性这一人的非本质特征的弱化, 是时代进步和理性思考的必然结果。但值得重视的是, 一旦涉及到作为自己的恋爱和婚姻对象时, 对童贞性的要求就明显增高, 这一现象充分说明, 当恋爱前的理性思考与恋爱中的现实出现了矛盾冲突时, 大学生对是否保持童贞有双重标准, 即对作为自己婚恋以外的男女性是否保持童贞较宽容, 而作为自己婚恋的对象则要求纯洁、保持童贞。在对待这一问题上男性的双重标准尤为突出, 不管他是否有过婚前性行为, 但对自己的婚恋对象保持童贞的要求仍然十分强烈。男大学生即使与自己发生性行为的女性结婚, 也会感到某种疑虑。男性的这一特点, 可能与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贞操观”、男尊

女卑以及男性对性的独占欲有密切关系。大学生对待童贞性的双重标准将可能导致婚前性需要的满足与婚姻生活时童贞需要不满足的矛盾冲突。这一冲突的最终结果可能使“婚前性行为和婚后幸福度成负相关; 婚前性行为和婚后性和谐成负相关”; 在离婚案中, 有婚前性行为比没有婚前性行为的比率高。^[3] 的研究结果再次得到验证, 这对发生婚前性行为的男女提出了值得深思的警示, 更应引起女大学生的足够重视。

在对待婚前性行为的态度上, 大多数大学生持否定态度, 传统的道德取向仍占主流, 对婚前性行为的态度存在着明显的性别差异 ($t = -5.673$, $P < 0.001$), 持赞成态度的男生高于女生。从总体上看大学生对婚前性行为的宽容度比前些年有明显上升趋势, 开放的激进的婚恋观和生活方式被部分大学生倡导和逐渐接纳。在婚前性行为的态度上, 与 1989 年我的研究及其他研究者前几年的研究结果相比, 其宽容和认同程度有明显的上升趋势, 而婚恋中的道德意识和责任感有明显的下降趋势。认为“性行为是个人私事, 不应受到他人约束”的观念凸现出来。“只要曾经拥有, 不求天长地久”成为部分大学生婚前性行为的根据。部分大学生推崇“一夜情”、“过把瘾就死”。虽然持这种“杯水主义”性观念的大学生仍属少数, 但蔓延趋势令人堪忧。婚恋观作为一种观念形态, 随时代变迁而发生变化这是必然趋势, 但在旧的传统观念被解构而新的观念尚未建构的社会转型时期, 许多不合理、非科学乃至被历史所证明的曾给人类带来灾难的观念乘虚而入。如果这种不加选择的昨日之非完全变成今日之是, 必将带来许多无法逆料的社会问题。所以, 科学地建构能促进社会进步, 顺应时代发展的新的婚恋价值体系不仅是当务之急, 也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历史使命。

参 考 文 献

- 1 卢淑华. 婚姻观的统计分析变迁研究. 社会学研究 1997. 2, 37
- 2 李银河. 性的问题. 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9. 3, 11
- 3 秦云峰. 从性自由到性规范. 呼和浩特: 内蒙古出版社 1997. 124

(收稿日期: 2001-11-14)